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钢国际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背景和审议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0号）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666,037.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4,333,962.26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新增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为配合业主方生产规划，拟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奈曼项目剩余未支付项目款项及质保金，同时新增印尼 Stargate 公司 2×33MVA 镍铁（RKEF）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全部投入该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 集资金净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 金投入的金额 (万元)
内蒙古（奈曼）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镍铁合金 EPC 总承包项目	204,577.47	46,391.06	46,391.06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12,394.38	12,394.38
印尼 Stargate 公司 2×33MVA 镍铁（RKEF）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77,318.34	36,082.32①	250.00
合计	294,495.81	94,867.76②	59,035.44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433.39万元，①②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净额434.37万元。

三、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与供应商沟通确认同意接收采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工程款；

（二）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票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支付票据手续（包含开立、背书转让手续等）；

（三）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票据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

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四)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五)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票据支付与置换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按要求更正。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取得并查阅了中钢国际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钢国际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中钢国际本次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